

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覓致是項解決辦法；

三。並請秘書長從速向大會提出此項問題之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〇(十一)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對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

大會，

顧念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國際聯合會盟約，聯合國憲章，以及與西南非洲有關之大會各項決議案之規定，

鑒悉以往贊同並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¹⁵及促請南非聯邦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各項決議案，均未收效果，

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下開問題：

“西南非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前，為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對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起見，聯合國各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可能個別或聯合採取何種法律行動？”；

二。又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作成之結論與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一(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規定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未能對於西南非洲問題達成協議以前，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由七個會員國組織之，

認為既然迄今尚未達成上述協議，為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定之目的，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

決定：

(a)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應行擴大，由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九個會員國組織之，

(b) 委員會委員國應依同一程序每年更換三分之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阿比西尼亞與芬蘭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二新委員國。故該委員會現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巴西、阿比西尼亞、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一〇六二(十一) 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旅行證件

大會，

業已接獲並批准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所遞之聽取陳述請求數件，¹⁹

又已接獲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備忘錄，²⁰

察悉請願人在領取旅行證件方面感覺困難，認為國際託管制度下各領土之居民行使其向聯合國口頭請願之權利，理應予以便利，

請有關管理國家發給本決議案所論各請願人旅行證件，俾在聯合國主管機關批准時，能到場向該機關陳述意見，且可於事後回返原居留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三(十一) 聯合國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計劃之結果，²¹

¹⁹ A/C. 4/330 and Add. 1 to 26.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 4/333。

²¹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壹編，第五章，第五節。